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流体输送智能装置 型号：定制）[1] 生产厂为（东方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 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 10 号院 9 号楼 5 层 515）。（流体输送智能装置 型号：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3]（流体输送智能装置 型号：定制）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流体输送智能装置型号：定制）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传热智能装置 型号：定制），生产厂为（东方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 10 号院 9 号楼 5 层 515）。（传热智能装置 型号：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传热智能装置 型号：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传热智能装置 型号：定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精馏分离智能装置 型号：定制），生产厂为（东方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 10 号院 9 号楼 5 层 515）。（精馏分离智能装置 型号：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精馏分离智能装置 型号：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精馏分离智能装置 型号：定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工业数据采集与治理平台 型号：定制），生产厂为（东方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 10 号院 9 号楼 5 层 515）。（工业数据采集与治理平台 型号：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工业数据采集与治理平台 型号：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工业数据采集与治理平台 型号：定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AI 建模与实训环境 型号：定制），生产厂为（东方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 10 号院 9 号楼 5 层 515）。（AI 建模与实训环境 型号：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AI 建模与实训环境 型号：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AI 建模与实训环

境 型号：定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实训项目库与评价模块 型号：定制），生产厂为（东方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 10 号院 9 号楼 5 层 515）。（实训项目库与评价模块 型号：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实训项目库与评价模块 型号：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实训项目库与评价模块 型号：定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数字孪生模型与可视化看板 型号：定制），生产厂为（东方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 10 号院 9 号楼 5 层 515）。（数字孪生模型与可视化看板 型号：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数字孪生模型与可视化看板 型号：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数字孪生模型与可视化看板 型号：定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展示大屏与互动终端 型号：WX-W086TJ1），生产厂为（安徽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池州市江南产业集中区凤鸣大道与汉江路交叉口）。（展示大屏与互动终端 型号：WX-W086TJ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展示大屏与互动终端 型号：WX-W086TJ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展示大屏与互动终端 型号：WX-W086TJ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东方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1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东方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东方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东方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东方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30 日

说明: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